

##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进展情况

2021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，股东宁波天堂硅谷新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21年8月18日发生增持，其股份由7,000,000股变更为10,000,000股；持股比例从4.94%变动为7.05%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021年8月25日，公司收到当事人发来的《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（2021）沪74执379号》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64条规定，宁波天堂硅谷新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收到杨春林过户的其持有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,000,000.00股股票，（2021）沪74民初1101号《民事调解书》和《民事裁定书》确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，本案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执行完毕。

### 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（2021）沪74执379号》

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1年8月25日